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建〔2026〕5号

关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发动机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小型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4〕477号）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浦泗路18号，拟对现有小型发动机生产线进行改造，局部调整生产线的工艺和设备布局。技改项目建成后，SGE系列发动机（生产能力30万台）不再生产，用于生产GS6系列发动机（生产能力30万台），南汽江北新区基地保持年产80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不变。项目总投资2.43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。

二、依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（南培评估〔2026〕



6号),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事故风险防范措施,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从环保角度分析,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,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,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废乳化液(废切削液、废淬火液)经蒸发器预处理,清洗废水经物化破乳预处理,生活污水经机械格栅预处理,以上废水混合经厂区2号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,经DW003总排口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曲轴干法机加工废气依托现有过滤式分离器处理,湿法机加工废气、淬火废气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,以上废气通过DA025排气筒排放;缸体湿法机加工废气依托现有油雾分离器处理,通过DA026排气筒排放;缸盖湿法机加工废气依托现有油雾分离器处理,通过DA027排气筒排放;发动机热试尾气经发动机自带三元催化尾气净化后,通过DA028排气筒排放。上述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。

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。

(三)合理布局噪声源,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

(四)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含油废物(砂轮灰)、油泥、沾染性废物、废油、蒸发浓缩液、废小桶、废三元催化器、废日光灯管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。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(五)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。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，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。落实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过程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防范措施。

(六)严格执行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。按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》(苏环发〔2022〕5号)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四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，定期进行演练。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。



五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六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七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

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
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印发
